

# 信阳市金融工作局 中国人民银行信阳中心支行 文件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信阳监管分局

信金文〔2021〕4号

## 关于印发《信阳市获得信贷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 通知

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科技局，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为进一步优化我市金融营商环境，提升信贷服务水平，现将《信阳市获得信贷提升专项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信阳市金融工作局

中国人民银行信阳市中心支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信阳监管分局

2021年2月15日

# 信阳市获得信贷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致力打造最优金融营商环境，切实提高金融服务质效，不断优化提升获得信贷水平，根据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要求，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采取有效措施，优化金融领域营商环境，进一步提升信贷服务水平。坚持问题导向，对照我市营商环境评价发现的短板、弱项，推动出台更多针对性具体改进措施。坚持目标导向，对标国内先进城市，科学制定工作目标及任务，为市场主体添活力，增强企业发展信心和动力。

## 二、改进措施

### （一）关于合法权利度指数方面

1. 建立健全金融财政政策。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构建新发展格局，积极推进普惠金融、科技金融、绿色金融，出台专项方案。同步支持我市金融机构和民营小微企业发展，研究制定新设和引进金融机构奖励实施办法，出台深化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方案。完善政策性信贷风险分担机制，引导市、县两

级设立应急还贷周转金和小微企业风险补偿金。建立完善融资担保机构资本金的长效补充机制，扩充资本金来源渠道。设立市级融资担保代偿补偿“资金池”，对全市政府出资融资担保机构与省级再担保机构合作担保业务的代偿，按照一定比例进行补偿，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积极开展小微企业、“三农”担保业务。（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人行信阳市中心支行，信阳银保监分局，市财政局）

**2. 大力开展金融产品创新。**各金融机构要针对民营和小微企业发展特点及个性化需求，充分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金融科技手段，整合内外部信用信息，加强业务模式及产品服务创新，进一步提高金融服务有效性和精准性，切实增强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获得感。大力发展科技金融。鼓励金融机构开发知识产权、股权、应收账款质押融资等科技信贷产品，满足科技创新企业融资需求。深入推进“科技贷”业务，推动“科技贷”合作银行积极运用政策，扩大业务投放规模，充分发挥科技信贷准备金撬动作用。支持各金融机构、核心企业开展供应链金融业务创新，为产业链上下游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为主的综合金融服务。（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人行信阳市中心支行、信阳银保监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科技局、各金融机构）

**3. 提升融资担保服务能力。**按照“减量提质”要求推进市县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资源整合和能力提升，2021年底前，所有县（区）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注册资本达到1亿元以上，到

2022 年达到 2 亿元。争取省再担保对我市融资担保机构的增信分险和股权投资，到 2021 年底再担保业务规模达到 80%以上，对市县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再担保覆盖率达到 80%以上，2025 年底前形成覆盖全市融资担保机构的再担保体系。以业务创新降低反担保要求，鼓励融资担保公司结合“专精特新”和初创期科技型小微企业资产特点，研究通过知识产权、专利权和著作权等质押的反担保方式，探索创新场景化、个性化和特色化业务产品。支持不以实物资产抵押作为强制性反担保措施，充分发挥专业化科技融资担保服务作用。鼓励融资担保公司结合乡村振兴和“三农”等主体的融资需求，积极创新业务产品和反担保方式，围绕种、养殖大户及农资商店等生产、销售服务圈，开展应收账款质押融资担保业务或无抵（质）押融资担保业务。（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金融工作局）

**4. 降低担保费率。**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在可持续经营的前提下，适时调降担保、再担保费率，对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实行低收费，力争在 2021 年年底前，对单户担保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收取的担保费率降低至不超过 1%，对单户担保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担保费率不超过 1.5%。（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

## （二）关于信用信息深度指数方面

**5. 积极运用信用信息平台。**扩大金融机构和民营企业平台线上融资规模，强化银企线上平台合作。推广运用省金融服务共

享平台信阳分行，引导金融机构接入，上线个性化、特色化金融产品，推动有融资需求的企业注册登录，做好平台优化升级。推广应用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支持金融机构开展基于政府采购的订单融资、在线供应链融资。加强宣传引导，进一步提高各接入机构对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的认识，做好用户注册和应用工作，推动总体融资规模持续增长。深入推进“信易贷”，持续提升“信易贷”相关信用信息归集数量和质量，推进“信易贷”信息的合规共享应用。鼓励信用服务产品开发和创新，支持征信机构、信用评级机构利用公共信息为民营企业提供信用产品及服务，完善客户画像维度，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丰富“信易贷”平台产品体系，提高中小微企业贷款需求的可得性。（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人行信阳市中心支行、信阳银保监分局、市发改委、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各金融机构）

### （三）关于征信机构覆盖面方面

6. 提升征信应用水平。加强企业征信服务，不断扩大征信系统接入机构数量和覆盖面。通过开展专题座谈会、成果展、征信宣传进企业进社区等多种形式活动，增强企业及社会公众诚信意识，营造“用征信、助融资、促发展”的良好信用环境。支持备案企业征信机构参与地方征信平台建设，推动涉企信息的归集共享。支持征信机构、信用评价机构合法利用相关信息为民营企业、小微企业提供信用产品及服务。完善动产抵押办理流程，为企业办理抵质押融资业务提供便利。加大动产抵质押类信贷产品

服务和创新力度，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探索开发新型动产抵押类金融产品和服务。积极开展面向中小微企业的宣传培训，加大动产抵押一站式办理、“一网通办”服务的推广力度，促使小微企业充分了解申请条件和相关流程，拓宽小微企业融资渠道。（责任单位：人行信阳市中心支行、各金融机构）

#### （四）关于企业融资便利度指数方面

7. 优化信贷服务流程。鼓励辖内商业银行创新对中小微企业的信贷服务模式，运用大数据等技术建立风险定价和管控模型，优化再造对中小微企业的信贷发放流程，解决“首贷难”“续贷难”等问题。鼓励辖内商业银行推行线上服务，实现线上申请、线上审批、线上授信，提升金融服务质效。鼓励在银行设立“不动产综合服务点”，办理贷款时可同时申办抵押登记。（责任单位：信阳银保监分局、人行信阳市中心支行、市金融工作局、各金融机构）

8. 开展“首贷户”拓展行动。建立首贷户名单库，提升精准服务首次贷款企业的能力，筛选和挖掘有潜力、有市场但尚未获得银行贷款的小微企业，形成首贷培育名单。鼓励有条件的银行强化金融科技赋能，综合运用内外部、线上线下信息，注重考察企业真实经营情况、第一还款来源、未来发展潜力等，充分把握和准确判断实质风险，加大无抵押贷款支持力度。指导银行严格按照首贷户认定标准和银保监会首贷户统计相关报表要求，完善内部首贷统计制度规范。探索建立首贷户监测分析体系，全面

客观反映首贷户培育工作情况，开展监测通报。将银行首贷户培育工作情况纳入银行机构综合评价、信贷政策导向效果评估、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监管评价等监管评估体系，引导银行加大首贷户培育工作力度。（责任单位：信阳银保监分局、人行信阳市中心支行、市金融工作局、各金融机构）

**9. 提升普惠金融水平。**引导和支持大型银行继续深化普惠金融事业部建设，向基层延伸普惠金融服务机构网点；鼓励未设立普惠金融事业部的银行增设社区、小微支行。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尽快制定并落实小微企业贷款尽职免责办法，开辟绿色通道，进一步下放审批权限，提高审贷效率，建立单独的中小微企业信贷业务考核、奖励机制。对小微企业不良贷款率未超出容忍度标准的金融机构，在无违反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行为的前提下，对机构负责人、小微业务部门和从业人员免于追责。完善商业银行绩效评价，督促商业银行改进贷款尽职免责标准和流程，引导商业银行落实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政策。（责任单位：信阳银保监分局、人行信阳市中心支行、各金融机构）

**10. 完善政银企合作交流机制。**持续实施“走县区 进园区 巩固脱贫攻坚 助力乡村振兴”政金企对接活动和普惠金融“六进”活动。加快金融支持市场主体特别帮扶行动全面见效，“应纳尽纳”动态扩大普惠特别帮扶市场主体名录库规模，持续提高对名录库市场主体的信贷覆盖面。做实金桥工程、百行进万企银企对接，持续深化和规范“银税互动”合作，加强对小微企业纳

税信用评价结果的增值运用，积极发挥线上渠道优势，及时推出适合小微企业特点的信用信贷产品。（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人行信阳中心支行、信阳银保监分局、市税务局、各金融机构）

### 三、实施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项改进措施责任单位按照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加强沟通，统筹推进工作方案落地，原则上要求在2021年8月31日前完成。建立常态化跨部门联动工作机制，定期研究下一阶段工作措施，切实落实国家、省、市关于营商环境评价和提升的各项工作部署。

（二）**加强考核激励**。对小微企业信用贷款、首次贷款、制造业中长期贷款等关键指标开展监测和督导，定期通报各金融机构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对问题突出的机构采取必要的监管措施。持续开展银行机构服务民营企业发展评价考核，相关监管部门在年度工作评价中对考核结果第一档金融机构给予适当倾斜。

（三）**加强宣传推广**。通过政银企对接会、培训讲座、新闻媒体等形式，加强惠企政策的宣传解读，加大创新经验案例宣传，全方位推广好做法、新成效，及时听取企业、银行及协会意见建议，持续营造优化营商环境的浓厚社会氛围。